

穗环管影（花）〔2023〕4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华岭村大文路1号大涡工业园B区9号。总用地面积82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26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PP塑料粒子、工程塑料及塑料色母的生产，年生产PP塑料粒子2万吨、工程塑料2000吨、塑料色母600吨。项目年工作300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12小时的工作制度。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营运期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涡工业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等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投料、挤出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按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 总VOCs替代指标从已关闭的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广州市裕宏工业气体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 COD和氨氮替代指标从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

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八、自该批复生效之日起，原批复《关于广州仕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PP 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花）环管影〔2020〕236 号）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监管二科、监管三科、办公室，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